

广西财经学院文件

桂财院发〔2024〕206号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单位：

为规范我校学生学籍管理，特制定《广西财经学院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西财经学院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学籍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广西财经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二条 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学校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提前 3 天向学校招生管理部门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 10 天。未经请假不按时报到或者请假逾期不报到者(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除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因病或其他原因暂不适宜在校学习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教务处申请入学,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须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并按国家招生规定重新进行体检复查。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及招生体检标准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予以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四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或办理休学）。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并根据要求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完成电子注册登记。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学生每学年开学前应当按学校规定缴纳学习费用。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习费用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不得参加课程的修读和考核。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七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各类教育教学环节（如实习、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或论文等，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载入成绩登记表，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考核成绩合格即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具体办法按照《广西财经学院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专业（学位）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辅修专业（学位）的，具体办法按照《广西财经学院普通本科学生修读辅修专业（学位）管理办法》执行。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教学安排，经申请同意，参加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跨校修读相关课程，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九条 学校设置“第二课堂”学分，鼓励、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等。具体考核管理办法按照《广西财经学院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执行。

学生经学校安排或批准参加国际组织实习项目的，可按访学和实践实习相关规定，根据其实习经历和实习内容，认定相关实践实习课程学分。

第十条 学校应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和重新学习获得的成绩，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成绩记为无

效，不准参加补考，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保留档案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在本校或其他学校已获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予以承认。学生重新考试考入其他学校的，可出具成绩单。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活动。学生上课、实习、军训等均实行考勤。不能按时参加者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按旷课处理。对旷课的学生，根据旷课时数及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旷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和补考。

第十三条 学校重视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四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根据学校办学实际，符合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具体办法按照《广西财经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十五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

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录取学校学习或者不适应录取学校学习要求的，符合学校转学相关规定的，可以申请转学。具体办法按照《广西财经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学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转专业、转学后，原专业已修课程有与转入专业已开课程相同或相近的，经教务处或课程所在教学学院认定，可以承认已取得的学分。转入专业已开课程有其未修读的，应予补选并取得相应学分。转专业的学生，按转入新专业的收费标准收取学费。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七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高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学生休学一般为每次一年或一学期（复学后原则上编入下一年级），累计不超过2次。

学生参加创业实践活动并申请休学创业的，其修读年限可在原有标准学习年限基础上延长4年。学生申请休学创业，按《广西财经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学籍管理与学分认定办法》执行。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休学：

（一）因伤、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和已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一学期请假、缺课超过学时三分之一者。

(三) 有其他特殊情况, 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

第十九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 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 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具体办法按照《广西财经学院应征入伍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 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 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 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联合培养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休学期满, 原则上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 经学校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因伤、病休学的学生, 申请复学时应当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证明恢复健康, 并经学校医务部门或指定医院复查合格。

复学后, 原则上编入下一年级的相同专业。复学当年没有相同专业的, 由教务处征求学生本人意愿后安排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第六章 退学预警、降级与退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累计取得的学分与按教学计划规定的正常修读应取得的学分相差 25 学分以上不足 30 学分的, 可由教务处提出退学预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学习吃力、身体状况不佳等原因,

经本人申请，教务处审批，可编入下一年级就读。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退学处理。

（一）累计取得的必修、限选课程学分与按教学计划规定正常修读应取得的学分相差 30 学分以上的。

（二）在学校规定的最高弹性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第二十六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由教务处作相应的学籍处理。

第二十七条 退学学生应按学校规定的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按《广西财经学院学生档案管理规定》办理个人档案转出手续，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八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按照《广西财

经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退学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七章 学制、毕业、结业和肄业

第三十条 全日制教育本科学制为 4 年。普通本科标准学习年限为 4 年，专升本标准学习年限为 2 年。学校在学分制的基础上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各类学生最高弹性学习年限均为标准学习年限+2 年。

学生参军入伍保留学籍的，其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三十一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合格并取得毕业学分，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合格，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本科学生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规定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发给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提前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合格并取得毕业学分，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核，学校批准，准予提前毕业，发给毕业证书。本科学生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规定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发给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高弹性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所得学分未达到毕业要求，本人申请结业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生结业后一年内，或在最高弹性学习年限内，可向学校申请对未达到毕业要求的课程重新学习，对

合格者可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逾期不再受理结业生的重新学习申请。

第三十五条 学生办理毕业或结业手续后，须按规定离校。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标准学习年限期满未达到毕业要求的，按延期修读处理。延期修读不得超出最高弹性学习年限。延期修读的学生仍有学籍，应当按规定缴交有关费用。

第三十七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经学生申请，学校可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学习证明。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和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可以发给辅修专业证书。符合学校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辅修学位证书。

第四十一条 无学籍学生及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

学资格或者学籍的，不发给任何形式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已发学历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二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按规定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科学士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参照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财经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桂财院发〔2018〕49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如与教育行政部门的新政策规定不符，按教育行政部门的新政策规定执行。

